# 附件2

 深圳市龙华区“智慧＋居家”服务供应商

承诺书

机构名称 :

注册地址 :

联系电话 :

1. 遵守《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》（深龙华民〔2020〕75号）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；
2. 坚守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的基本原则；
3. 遵守龙华区居家养老电子消费券结算的有关规定；
4. 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评估和监督检查;
5. 提供上有关本机构的信息，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；
6. 保证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价格，若机构收取费用不合理，区民政局有权利终止合作;
7. 若服务过程中发生机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，导致服务对象出现意外情况，本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向服务对象作出相应赔偿;
8. 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具有完整的培训课程，培训记录和培训成果，并且机构定期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;
9. 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，保护老年人隐私;
10. 不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;
11. 有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;
12. 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法定代表人：

 （盖章）

 日 期 ： 年 月 日